公開收購統計彙總表

序號：1

公開收購人名稱：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

被收購公司名稱：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被收購公司代號：6214

主旨：

公告台信電訊(股)公司公開收購精誠資訊(股)公司普通股股份，
本次收購對價已匯入受委任機構名下之公開收購專戶

事實發生日：115/11/11

收購開始年度：115

內容：

1.事實發生日:115/11/11

2.發生緣由:
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台信電訊」）公開收購
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精誠資訊」）普通股股份，
本次預定收購股數所需之現金對價新臺幣14,605,840,558元及實際
收購股數所需之股票對價數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（下稱「台灣大哥大」）普通股112,422,658股，
已分別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5年11月3日及115年11月11日
全數匯入及撥入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（下稱「受委任機構」或「元大證券」）名下之公開收購專戶，
爰依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」
第19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公告。

3.因應措施:
本次公開收購之收購對價（現金對價及股票對價）將由受委任機構
元大證券於延長期間屆滿日（115年11月5日）次日起算五個營業日
（含第五個營業日）以內撥付。
（1）現金對價：
將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至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予元大證券之應賣人銀行帳號，
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，以支票

（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）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
應賣人地址。匯款金額/支票金額之計算，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
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
證券經紀商手續費、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，
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，並計算至新臺幣「元」為止
（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）。
（2）股票對價（台信電訊所持有之台灣大哥大普通股）：
將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規定，
協助辦理帳簿劃撥交付至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。
前述股票對價計算方式，按台信電訊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，
乘以每股股票對價0.84之數額，任一應賣人所取得之股份對價總數
不足一股之畸零股，以115年8月12日之收盤價新臺幣109.5元按比例
折算現金給付，計算至新臺幣「元」為止（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）。

4.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:無